

#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4〕290号

叶洪霞：

您好！2024年4月9日，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海淀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拒绝履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违法；2.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3.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重新作出答复意见书。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和提交的证明材料，请您将被申请人列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不要进行缩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如您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针对您提交的《依法行政申请书》于2024年2月1日作出的《关于叶洪霞<依法行政申请书>的回复》，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综合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年2月1日作出的《关于叶洪霞〈依法行政申请书〉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现场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邮编：100744，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4〕291号

叶洪霞：

您好！2024年4月9日，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海淀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拒绝履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违法；2.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3.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重新作出答复意见书。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和提交的证明材料，请您将被申请人列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不要进行缩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如您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针对您提交的《查处申请书》于2024年2月5日作出的《关于叶洪霞〈查处申请书〉的回复》，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综合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2



月5日作出的《关于叶洪霞〈查处申请书〉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2024年4月16日



现场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邮编：100744，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4〕292号

叶洪霞：

您好！2024年4月9日，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海淀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拒绝履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违法；2.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3.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重新作出答复意见书。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和提交的证明材料，请您将被申请人列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不要进行缩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如您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针对您提交的《查处申请书》于2024年2月6日作出的《关于叶洪霞〈查处申请书〉的回复》，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综合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2

月6日作出的《关于叶洪霞<查处申请书>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现场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邮编：100744，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